## 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

(2022 年 9 月 21 日宿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推动高质量发展,根据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

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 高效、守法诚信的原则,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、 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,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,建立健全统筹推进、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,及时协调、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司法行政、发展和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数据资源、政务服务、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、乡(镇)

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深入推进简政 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营造有利于创新、创业、创造 的发展环境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增强发展动力。

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,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,履行安全、质量、劳动者权益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、产业布局需求、市场主体关切等实际,在法定职责权限内围绕产业促进、要素保障等方面,科学合理制定有利于市场主体生存发展壮大、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有利于改善就业等优惠政策。

制定优惠政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,并充分听取、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、商会的意见和建议。

制定优惠政策应当明确优惠政策的兑现条件、程序和时限等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制定优惠政策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以及国家、省有关税收减免、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禁止性规定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,集中公布本单位现行有效的优惠政策、 兑现责任单位及兑现事项办理指南。 优惠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市场主体所属行业、规模等 主动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优惠政策。

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优惠政策兑现"免申即享""即申即享"工作机制,通过信息共享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,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优惠政策"免申即享";对确需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,应当简化申报手续,做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,实现一次申报、"即申即享"。

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定 期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其制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估;经评估 认为相关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,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。

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与市场主体订立招商引资、政府采购等合同,应当经本单位法制(规)机构、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权利义务的均衡性、违约责任的对等性等进行审查后,方可签订。

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,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、政府换届、机构或者职能调整、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履行监管机制,确定有关部门、机构负责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,有关部门、机构发现有关规划已经或者即将调整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

主要义务等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情形的,应当及时报告预警,依法采取合同变更、解除等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合同纠纷专家评判机制。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与市场主体发生合同纠纷,经有关专家论证认为事实清楚、责任明晰的,鼓励当事人通过调解快速解决纠纷。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调解解决合同纠纷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合同纠纷专家评判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制定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对 应领域的国家监管规则和标准实施监管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,依托在线监管系统、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开展非现场监管。

第十五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,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领域依法实施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并依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,在监管方式、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。

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,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,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,应当有针对性进行检查、依法依规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

诉举报人和转办交办单位。

第十六条 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。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,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,应当合并进行;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检查的,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,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,检查结果互认共享。

第十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或者对公共安全和人民 群众生命健康有危害的外,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 等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,不得简单禁止或者不予监管。

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市场主体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、公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,并进行动态管理。

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调解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,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,在商事、金融、知识产权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劳动争议等领域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,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

制,通过举办企业家接待日、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,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并依法帮助其解决。

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,未达到预期效果,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,依法免予追究责任;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理:

- (一) 未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强制性规定;
- (二) 决策和执行未违反规定程序;
- (三) 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;
- (四) 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;
- (五) 未恶意串诵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,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,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